# 天下 11

# 个人养老金制度将推进全面实施

新华社 姜琳 黄垚

记者24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行 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在36个城市及地区先 行实施的个人养老金制度,目前运行平稳,先 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将推进个人养 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从整个社会保障情况看,截至2023年 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分别为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同比 增加1336万人、566万人、1054万人。全年 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92万亿元,支出 7.09万亿元,年底累计结余8.24万亿元,基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下一步将积极 推讲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 发放;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动有条件 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

保人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促进灵活就业 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开展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 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年缴费上限为12000元,属于第三支柱保险 中有国家制度安排的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数据显示,目前开立账户人数超过5000

### 年宵花走俏

1月2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一家 北美冬青种植基地,一名工作人员在大棚里直

临近春节,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各花卉种 植基地种植的蝴蝶兰、北美冬青、腊梅等年宵 花卉迎来销售旺季。据悉,昆明市晋宁区花卉 园艺种植面积目前达6.19万亩,年产值36亿 元,产品远销海内外。 新华社 崔文 摄

## 大国重器"深海一号"关键设备完工出海

新华社 王丰 李思佳

我国首个深水高压气田开发项目"深海 一号"的二期工程取得关键进展,于近日在深 圳建造完工的、用于托举生产平台的导管架, 24日乘驳船从深圳赤湾港启航,前往工程所 在的南海北部大陆架西区的琼东南海域。

"深海一号"二期工程距离海南省三亚市 约132公里,项目采用"水下生产系统+浅水

导管架平台+深水半潜式平台远程操控系统" 油气开发模式,共部署12口水下井口,新建1 座导管架平台、1套水下生产系统、5条海底 管道和4条脐带缆。

导管架平台是全球应用最广泛的海洋油 气生产设施,导管架相当于"基座",将巨大的 油气生产平台托举在海面上。"深海一号"二 期工程导管架为8腿12裙桩结构,总重达 6605吨,相当于4400余辆小汽车的重量,高 100.8米,近乎于36层民用住房的高度。

中国海油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姜平介 绍,"深海一号"二期工程是建设南海万亿方 大气区的重点项目,全面投产后,可使"深海 一号"的天然气储量从1000亿立方米增至 1500亿立方米,高峰年产量从30亿立方米增 至45亿立方米,将持续为海南自贸港及粤港 澳大湾区提供可靠的清洁能源,成为保障国 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气源地。

### "末日之钟"指针 距午夜零时90秒不变

新华社 袁原

美国《原子科学家公报》23 日宣布,"末日之钟"指针今年将 保持在去年位置,距离象征世界 末日的午夜零时90秒,为该机 制设立70多年来最高危险水

《原子科学家公报》负责人 蕾切尔·布朗森说,今年"末日之 钟"指针位置与去年一样,并非 意味着天下太平,而是表明去年 存在的风险因素依旧,如乌克兰 危机、新一轮巴以冲突以及全球 气候变化趋势等。这些因素今 年会继续发挥影响。此外,人工 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迅猛却欠缺 相应的监管机制,同样令人担

研制世界上第一颗原子 弹的美国科学家 1945 年创办 《原子科学家公报》。这家杂 志于 1947 年设立"末日之 钟",旨在呼吁人们关注威胁 人类文明的诸多重大问题。 包括诺贝尔奖得主在内的科 学家和政策专家负责设定"末 日之钟"的指针位置:越靠近 午夜零时,表明人类文明面临 的威胁越大。

1947年设立之初,"末日 之钟"的指针设在23时53分 的位置,此后多次调整。1991 年冷战结束后,"末日之钟"的 指针回拨至23时43分,为设 立以来距离午夜零时最远的一

本院根据社程刚的申请,于2024年1月16日裁定 受理金华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 北京盈科金华净师事务所担任金华旭率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管理人。金华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4年2月29日前,向金华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 人(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海路1313号金华之心1号 楼A座15楼北京盈科金华津师事务所:申报联系人:吴律 师,电话:1988396654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的 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人补充申报费权所产生 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渊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旭泽建设工程 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金华旭爭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 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 **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 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 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 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 -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3月8日10时00分在金华 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 与网络在线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或津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 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 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 (2024)浙0726民初32号

边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摩斐尼建筑装饰有限 公司与被告边建华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农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闲墙体、应闲通知、举证通知的及开庭传 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 定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10时20分在仙华法庭第一审

### (2023)浙1023民初4370号

刘玉哈:本院受理原告鲍作薄与被告刘玉哈民间借 贷4分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关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4370号判块书,本 院判决:一、限被告刘玉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归还原告鲍作薄借款本金40000元;二、限被告刘玉哈在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的作薄公告费损失 56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 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刘玉哈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体,上诉于台州市中 天台县人民法院

#### (2023)浙1023民初4654号

段飞燕:本院受理原告奚烽凯与被告段飞燕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4654号判 决书,本院判决:限被告段飞燕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奚烽凯借款本金14000元,并支付逾期 利息(利息以本金14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7日 开始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段飞燕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体,上 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台县人民法院

#### (2023)浙1081民初11660号

刘日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岭市国胜鲜料复合有限 公司与被告刘日刊区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 法》第九十万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 1081民初116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日刊 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原告温岭市国胜鞋料复 合有限公司货款35967元及利息损失(自2023年11月6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心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份款 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 费699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59元,由被告刘日刊负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差 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 温岭市人民法院

#### (2024)浙1081民初34号

张玉双:本院受理原告合州正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 告张玉双与浙江首选风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体、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规制 虚假风公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告知 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经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9时20分在温岭市 人民法院本院第五亩判底公开开庭亩理、渝期将依法判 温岭市人民法院

#### (2023)浙1102破17号

本院依据所水市圆炮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蓝忠民的申请,于2023年12月26日依法裁定受理

丽水市圆您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年1月8日指定丽水知联方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担任丽水市圆悠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丽水 市圆您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 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 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1号楼701—1,单位:丽水知联方立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政编码:323000:联系人:1、施 勇进,联系电话:13357088441;2、饶敏玲,联系电话: 1875830605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 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 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 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 水市圆您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丽水市圆炮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 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时30 分在水岸第九号中半1度召开第一次信权人会议。依注由 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 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环心提交割师事务所的指派系。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 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 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 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 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联系电话:0575-811660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25日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0]日		]月[10]日)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	抵押、担保人
				(款项)余额	
					抵押物:由戚铁彪 吴维芳共有的坐落于诸暨市院东街道高湖路98号翡翠园 1幢000101号、2幢000112号、3幢000108号、4幢000101号、11幢000105、000205号、11幢000106、000206号、戚岛定、詹纳英共有的坐落
1	浙江珍冠集团有限公司	16,798,509.41	6,037,990.91	0.00	于诸暨市院东街道暨东路77号翡翠园11幢000101,000201号十间商铺。
				'	担保人: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
2	浙江名鸿贝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962.24	1,086,513.29	10.00	抵押的无。
					担保人:诸暨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虞明敏,谢燕敏
3	诸暨市华阳建材有限公司	561,922.00	1,391,405.10	0.00	抵押的无。
					担保人:赵启光:黄国华
合计		17,409,393.65	8,515,909.30	0.00	

签署的合同等决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1月1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注,1.清单中"相保人"句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相保人的相保范围以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 罚息, 违约会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